公民的住所是指它的户籍所在地还是经常居住地?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5_85_AC_ E6 B0 91 E7 9A 84 E4 c80 161138.htm 案例: 陈某户籍所在 地是北京。从1983的起,陈某与人合伙在深圳开了一家饭店 , 住在深圳经营饭店成了他的主要工作。1990年, 陈某因合 伙纠纷,受到另一合伙人的起诉。官司打到北京市人民法院 , 北京市人民法院将案件送至深圳市人民法院审查 , 并告知 原告在深圳起诉。 评析:来源:www.examda.com 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15条规定:"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 居住地为住所,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,经常居住地视 为住所。"住所,对于公民来说其重要性在于其有关的法律 关系大多发生在住所周围,法律要求诉讼在当事人的住所地 进行,目的也在于便于查清与当事人有关的法律关系,达到 正确判案的目的。上例中陈某户籍所在地虽在北京,但他长 年住在深圳,经营的饭店也在深圳,合伙纠纷的发生地当然 也是深圳,所以以深圳为其住所符合法律的要求,北京市人 民法院告知原告到深圳起诉陈某,是符合法律要求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